

**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**关于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计划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**

本公司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接到股东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晖”）计划减持的通知。上海新晖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,900,0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980564%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[2017]9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最新规定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基本情况及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**

| 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股东名称：上海新晖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持股数量（截止 2019 年 10 月 28 日） | 28,788,800 股                |
|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    | 14.85751%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超过 1,900,000 股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             | 不超过 0.980564%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股份来源                  |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股份原因                  | 自身资金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股份方式                  | 集中竞价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计划减持期间                    |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 |
| 计划减持价格区间                  | 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            |

说明：

1. 本次公司总股本是以2019年10月28日的总股本扣除当日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。
2. 上海新晖已按规定履行了本次减持计划的内部决策程序。
3.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4. 减持期间如遇股票买卖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。

## 二、承诺事项

上海新晖计划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2. 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3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股东上海新晖出具的《股份减持告知函》。

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0月29日